



C-PAR
全球环境基金
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
GEF China's Protected Area
Reform Programme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与资金机制初探

执行摘要

(2023.05)

目录

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目标、政策和措施	3
二、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的现状	3
三、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分析	5
四、	建立高效和多元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机制	6
(一)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
1.	加强未来财政资金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入	7
2.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7
(1)	建立和推广绩效支付合同机制	7
(2)	推广基于自然的绿色基础设施的应用	7
(3)	完善和推广生态系统服务核算	9
(二)	培育和完善各类市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机制	9
1.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9
(1)	推动生态资源指标交易及产权流转	9
(2)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及价值提升	10
(3)	拓展生态产业化经营	10
2.	发展基于自然的气候解决方案与碳市场	10
3.	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的绿色金融	11
(三)	改进金融机构对生物多样性风险的管理	11
(四)	鼓励和动员公益慈善资金	12
五、	中国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角色	12
(一)	中国的国际发展合作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对外援助	12
(二)	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	12
六、	主要建议	14

中国地域辽阔，地貌类型复杂，横跨热带到寒温带等多个气候带，拥有海平面到青藏高原的巨大高差，孕育了丰富而又独特的生物多样性，拥有多种类型的生态系统、丰富的物种及生物遗传资源，是同纬度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 12 个国家之一。全球 36 个生物多样性热点，有 4 个分布在中国。

一、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主要目标、政策和措施

中国积极参与多个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公约国际履约。其中，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发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正在制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中国政府提出生态文明思想，并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来落实制度保障。例如，成立 25 个部门组成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制定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生态专项规划，明确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目标。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确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布《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全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生态保护模式也呈现多元化趋势。国际自然保护机构和本土的民间环保组织、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利用国内外资金实践创新理念、方法和新模式，提升中国生态保护的水平。

二、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的现状

从资金范畴、资金来源与支出领域三个角度，分析 2011—2020 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情况，发现：

- 2011—2020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资金（指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目标的资金）投入总计约 2.16 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4.35%（见图 1）。占 GDP 比重（0.24%-0.29%）与加拿大、法国、西班牙与英国在 2008—2017 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0.30%）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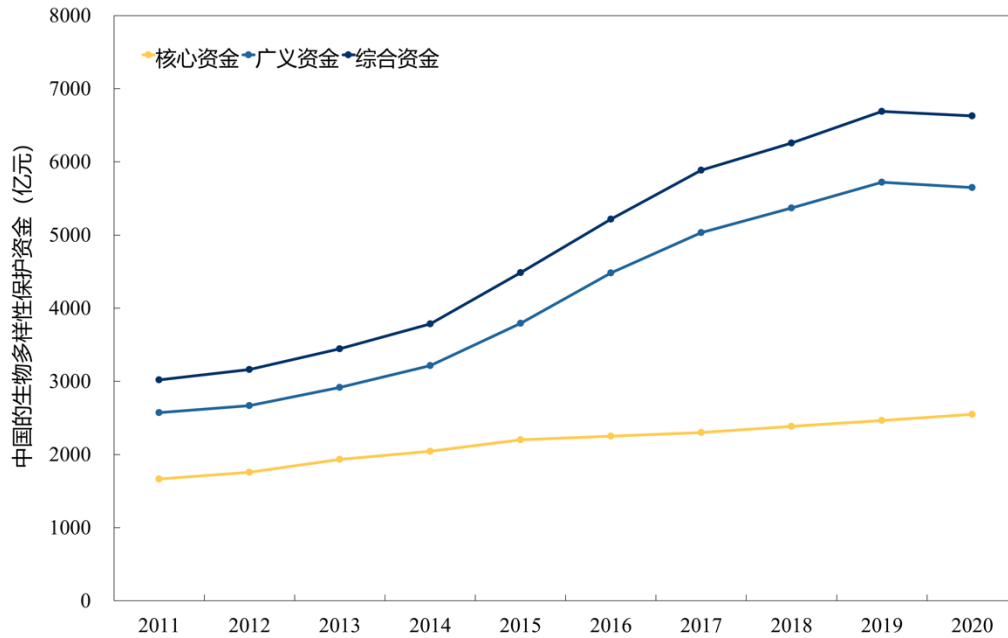


图 1 2011—2020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广义与综合资金投入

-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是政府财政支出，尤其是中央财政持续增加，其次是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国际资金占比较低，民间资金增速快（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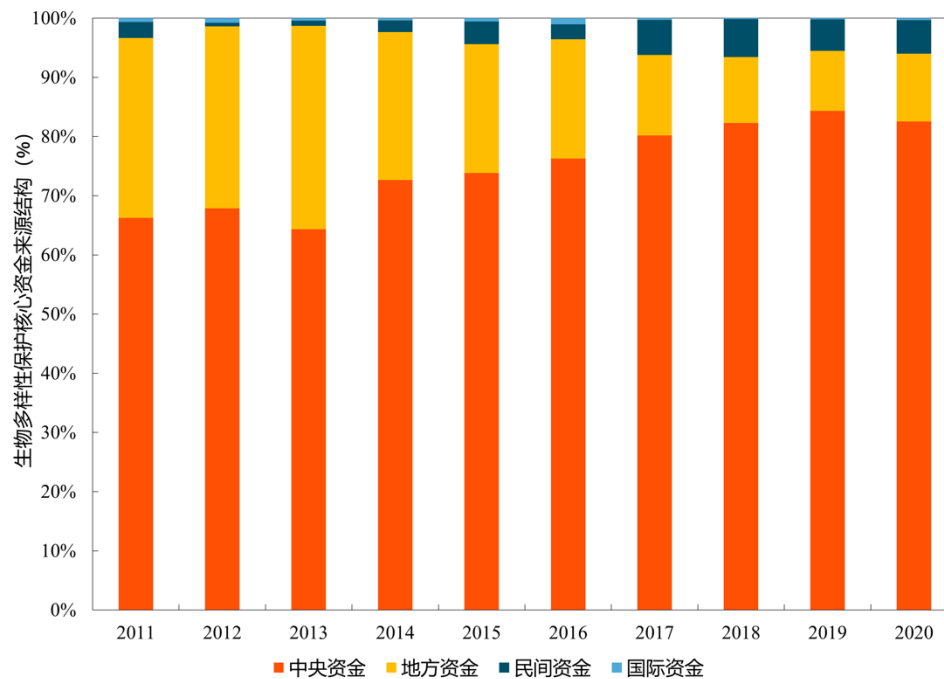


图 2 2011—2020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资金的来源结构

- 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系统修复是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的两个主要支出方向，生态系统修复资金投入水平维持高位，其次是生态系统保护资金（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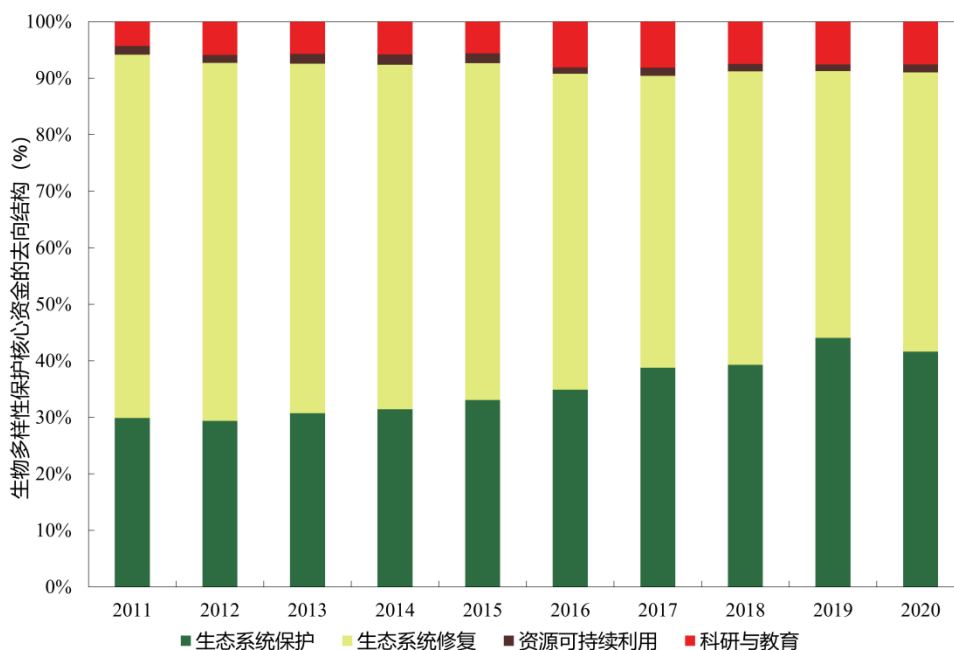


图 3 2011-2020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资金的支出结构

三、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需求分析

考虑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需求的多种可能性，在预测 2021-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资金需求时设置了**基准情景**、**可持续发展情景**和**生态保护优先情景**三种预测情景。在可持续发展和生态保护优先的预测情景下，从加强生态保护力度和经济务实的角度来看，2021-2030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总投入分别应达到 10.96 万亿和 18.84 万亿元（见图 4），其中，生态系统保护、生态系统修复、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科研与教育四个领域未来十年的资金总需求分别约为 3.08 万亿和 5.70 万亿、5.79 万亿和 9.86 万亿、1.46 万亿和 1.92 万亿和 0.63 万亿和 1.35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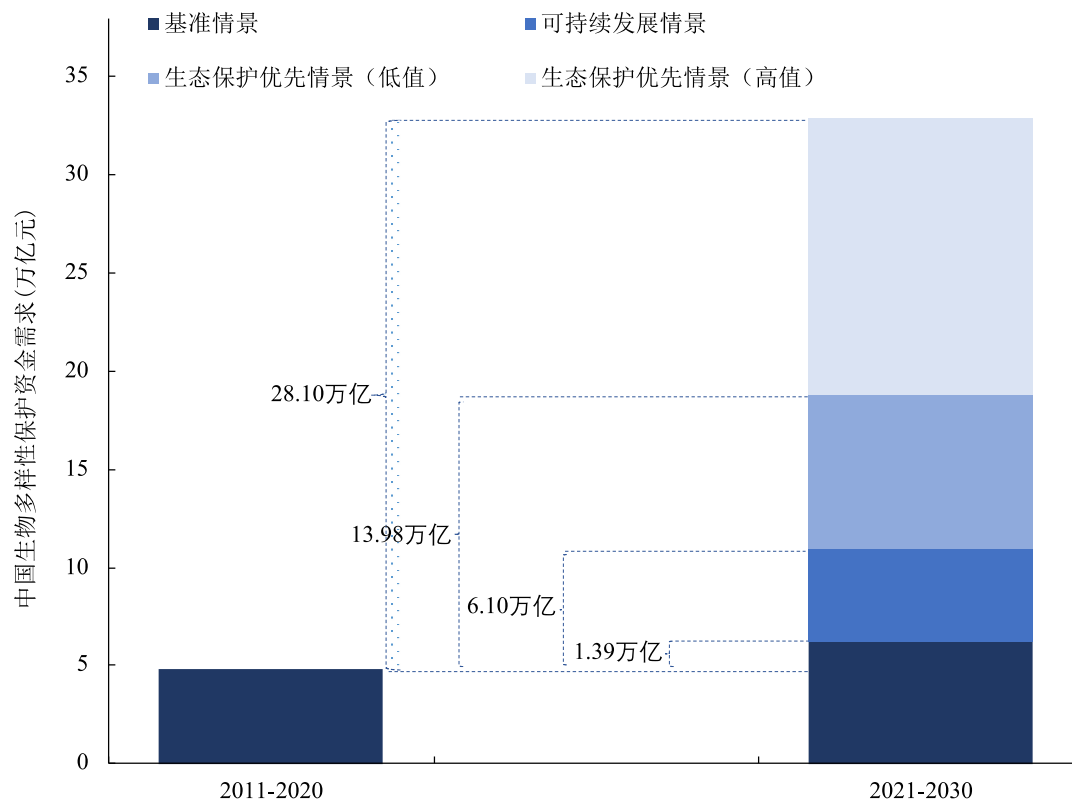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 2021—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缺口分析

四、 建立高效和多元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机制

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保护融资倡议（BIOFIN）以及生态保护融资联盟（CFA）等机构的定义，广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机制涵盖了**扩大资金增量、优化现有资金投向、降低未来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資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个方面，从扩大增量的单一维度扩展到政策调整、激励和约束机制创新、协同增效等多个层面。本报告采用了这一广义的定义。目前，政府的财政支出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资金的主体。但是，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的任务艰巨，资金需求巨大，仅靠财政资金难以全面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的各项目标。只有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融资机制，践行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才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长期、可持续的资金保障。

(一)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加强未来财政资金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入

建议未来，一是中央财政大幅提高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资金投入，大幅提升自然保护地单位面积的投入水平。二是继续完善生态领域的政府间转移支付，积极推动落实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加快推进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探索和推广各类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机制。三是深入研究绿色税收的反向约束和正向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绿色税收体系。

2.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建立和推广绩效支付合同机制

即政府在公共服务采购中，先为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然后按照预算绩效实现的程度向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如生态保护修复企业）支付项目款，从而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更高的成本效益，同时撬动社会资本，拓展生态保护修复的广度和深度。建议在实施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项目绩效支付合同机制，并在各类重大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推广应用；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体量大、保护见效慢等特点，建议加强对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项目资金支付挂钩，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

(2) 推广基于自然的绿色基础设施的应用

一些自然生态系统可以发挥人造基础设施（灰色基础设施）的作用，如防洪排涝、吸纳和过滤污染物、保护水源地以及减缓极端天气事件的负面影响等，因此，可以将其视为绿色基础设施。根据国际上对灰色基础设施和绿色基础设施所做的成本分析和比较，通常绿色基础设施方案造价更低、更具成本效益。建议未来综合考量各种因素，优化部署绿色和灰色基础设施；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功能，谨慎使用大规模人工硬化修复手段。

专栏 1 继续优化现有农业补贴政策

近年来，中国在改革农业补贴政策、推动绿色农业发展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措施。例如，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提高农药、化肥利用率，到 2030 年农业废弃物全面实现资源化利用，以及完善农业生态补贴制度等目标。2020 年初，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提出了五项重点任务，包括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面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切实保护耕地、草原和水生生物资源。通知强调，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渔业资源保护、草原保护利用奖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支出。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 号）提出要优化农业补贴政策，强化高质量发展和绿色生态导向，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调整优化“绿箱”、“黄箱”和“蓝箱”支持政策，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稳定性和时效性。

建议一是立足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需要，统筹制定农业、草原、林业、湿地等主要生态系统补贴政策，将农业补贴摆在生态系统补贴政策体系的首要位置。农业高质量发展要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将政策目标逐步由数量增长转到数量质量生态并重上来。二是建立绿色生态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体系，探索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高效节约用水等补贴政策，逐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挂钩的有效机制。

专栏 2 继续完善现有渔业补贴政策

2015 年，中国对渔业补贴政策进行了改革调整，将补贴资金用于渔民减船转产、渔业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渔船生产成本补贴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2021 年 5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渔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纳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以及促进渔业安全生产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包括修复海洋生态环境，养护海洋渔业资源，支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支持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引导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支持开展渔业资源调查监测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支持地方政府统筹推动本地区渔业高质量发展，包括对遵守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近海渔船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由地方统筹用于渔业发展和管理的其他支出，主要用于近海渔民减船转产、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渔业资源养护等方面。**

(3) 完善和推广生态系统服务核算

进一步规范、完善基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ross Ecosystem Products, GEP）的生态系统服务核算方法，推进纳入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是丰富基础数据，健全数据共享机制，需要改进各个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调机制，为核算体系提供数据保障；二是考虑逐步将 GEP 纳入政府官员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二) 培育和完善各类市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机制****

1.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生态产品是指生态系统在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方面所提供的物质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要实现生态资源的经济价值，应该从明晰产权、内化外部成本、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角度入手，探索生态产品的市场化价值实现机制。建议通过制定、实施相应的法律法规，创造、培育有效的市场需求，引导、鼓励利益相关方进行生态权益的交易，从而发挥市场的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功能，实现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为此类探索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指引。

(1) 推动生态资源指标交易及产权流转

广义的生态资源指标交易既包括针对特定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交易（如用水权），也包括环境容量资源的交易（如排污权和碳排放权），还包括基于“占补平衡”原则和生态功能补偿信用的交易（如湿地缓解银行）。目前与各类生态资源指标相关的交易在中国还处于萌芽和试点阶段，相关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尚在培育中。建议一是**完善生态权益的相关法律和制度规范**，进一步明晰各类生态权益可交易的范围和类型，明确交易的主体和程序，健全监管机制和措施。二是**强化总量控制，优化指标分配**，强化总量指标的生态资源刚性约束机制（严控增量），让资源使用效率高的权益人能通过指标的有偿转让获得经济利益（盘活存量）。三是**强化对生态资源指标交易的监管，完善交易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长期生态效益的跟踪和监测。

(2)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及价值提升

建议一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价值提升类项目的科学规划**，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角度系统地完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设计，避免产业选择不当而造成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二是**强化对生态保护修复成效的监督**，工程验收中应该强化对生态功能指标的考核，并采用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强化对中长期生态效益的监督，从机制设计的角度为实现修复区域的长期生态效益提供制度和资金保障。三是**推动激励与约束并举**，通过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手段，实现社会资本进得去、退得出、有收益。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发布，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遵循。

(3) 拓展生态产业化经营

生态产业化经营是指基于区域的生态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开发经营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推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生态产品的经济价值。近年来，中国在生态产业化经营方面进行了尝试，尤其是在充分挖掘区域优势、开发特色产品、推动“农文旅”产业链、实现多产业融合等方面做出了许多创新。建议一是**优化空间布局和统筹规划**，充分考虑当地生态环境承载力，使生态产业的规划和布局与现有的土地利用和资源开发规划充分衔接。二是**强化监管，平衡好资源的利用与保护**，确保生态产业开发经营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的生态标准或绿色标识认证标准。三是**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兼顾各方利益，尤其保障农户长远利益，通过机制设计确保经济收益的一部分能反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长期维护生态环境的健康提供资金保障。

2. 发展基于自然的气候解决方案与碳市场

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是目前人类社会面临的两个最大挑战，而且两者之间相互关联，互相影响。基于自然的气候解决方案（NbS）是指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对各类生态系统所采取的保护和修复措施，包括加强对森林、湿地和草原生态系统的保护与管理，实施可持续农牧渔业生产，加快农村新能源建设等。中国在许多主要生态系统，特别在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实践。从碳市场建设看，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启动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截至2023年2月，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2.23亿吨，累计成交额105.9亿元，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下一步，建议一是**统筹好应对气候变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例如在规划、布局和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时，

尽量避免、减少和补偿对项目所在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开展造林、再造林等增汇减排项目时，避免种植单一树种的纯林、引入外来物种或在不适合种树的草原和滨海湿地上植树造林等有损生物多样性的错误做法。二是推动 NbS 在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中的主流化，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构建自上而下的管理机制。三是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 NbS 领域。四是继续加快建设和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除森林碳汇外，研究和制定与 NbS 相关的碳汇项目标准、规程、监测和计量体系，将湿地、草原和其他与土地利用方式相关的 CCER 碳汇产品（即“绿碳”和“蓝碳”）纳入全国碳市场，并鼓励民间的志愿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五是提升机构能力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MRV）体系。

3.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的绿色金融

中国的绿色金融虽然起步相对较晚，但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推动和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下，整体进展迅速。建议加强绿色金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的支持，将更多的资金导向能产生明确生态效益的项目，例如通过绿色金融支持流域生态保护和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在发行绿色债券的基础上逐步探索蓝色债券的设计和发行，支持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气候投融资业务中应尽量兼顾自然生态效益。

（三）改进金融机构对生物多样性风险的管理

对金融机构而言，生物多样性风险作为环境风险之一，与社会、治理等层面的风险一起构成了 ESG 风险，已逐渐成为金融业总体风险管理的一部分。金融机构面临的生物多样性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度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新的政策环境下，金融机构将面临政府监管、市场条件、法律诉讼、机构声誉等多个方面的新风险（此类风险一般称为“转型风险”）。建议一是**提高金融机构的生物多样性风险意识**，金融监管部门则应开展宏观层面的环境风险（包括生物多样性风险）分析，并向受监管的金融机构释放清晰的政策信号，推动其从物理性风险和转型风险的角度开展生物多样性风险分析。借鉴国际良好实践和工具，开展环境风险方面的压力测试，确定金融业所面临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敞口。二是**逐步减少对有损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融资**，对项目建设中难以避免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和损失，金融机构应要求建设企业采取必要的补偿和修复措施，恢复受损的生态系统。三是**统一披露环境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敞口的标准和方法**，可借鉴国际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框架（如正在制定中的“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标准），采用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指标体系和方法来评估和披露生物多样性

相关的风险。**四是加强金融机构的能力建设**，减少在项目风险评估中对第三方编制的环评报告的过度依赖，将对环境与气候风险的管理整合到机构的日常业务流程和投融资决策之中。

(四) 鼓励和动员公益慈善资金

总体来看，中国的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在资金量、经验积累以及行业能力方面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距离。建议**赋能公益组织和慈善机构，鼓励继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项目**，为政府的生态保护工作提供有益补充，协助当地政府因地制宜地解决其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和慈善机构**发挥创新精神和网络优势**，为自然保护探索和示范各种新理念和新方法（如互联网+），增加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

五、 中国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角色

(一) 中国的国际发展合作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对外援助

国务院新闻办2021年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白皮书显示，2013-2018年，中国对外援助金额为2,702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支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据不完全统计，2006-2020年，中国实施了70余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对外援助项目，资金渠道涉及中央财政对外援助资金、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对外援助资金，以及对国际组织的捐赠。2021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COP15领导人峰会上宣布，中国率先出资15亿元人民币建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也欢迎其他国家和慈善组织加盟，以扩大基金的规模和影响力。为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国生态环境部与中外合作伙伴共同发起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提供支持及政策建议，促进联盟各国之间的绿色技术合作、交流与转让，并推动绿色基础建设、绿色投资及贸易发展。此外，部分公益组织和企业也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然生态保护提供支持。

(二) 推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

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推动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管理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资源开发项目的生物多样性

风险，不仅关系到此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企业和国家的声誉，也关系到是否能真正实现“把绿色作为底色”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愿景。使针对目前共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 从中国对外援助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加强对于风险管理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支持全球（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意义的项目与活动。
- 制定和实施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标准和指南，进一步加强对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引导、技术支持和监督管理。
- 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和平台，支持加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管理能力，特别是充分利用中国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成功实践和经验，为共建国家的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生物多样性管理能力建设培训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减少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要求金融机构通过融资政策引导开发建设企业改善对生物多样性风险的管理。
- 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咨询服务体系以及国际机构的资源，提升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尽职调查的质量和可信度，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运营的各类风险。

专栏 3 加快软性大宗商品的绿色供应链建设

软性大宗商品是指农牧业和林业种植生产的原材料及其衍生物，它们对人类的生存、发展和全球贸易至关重要。一些软性大宗商品的生产方式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对全球的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了大挑战，主要包括大面积毁林、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利用方式改变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等。过去二十年，国际社会主要通过在生产、贸易、流通和加工、消费四个环节采取措施，在推动大宗商品供应链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方面做出了大量不懈的努力。中国近年来加大了大宗商品绿色供应链建设的步伐，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CCICED）通过专题政策研究提出了相关战略、政策和措施。国内外环保组织和行业协会也开展了一些试点项目、平台建设和倡导推动工作。为加快推进和保障软性大宗商品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出如下建议：

- 多部委共同参与，探索建立国家大宗商品绿色价值链高层协调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战略和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总结最佳实践，加强技术支撑和能力建设。
- 通过对商品原产国大宗商品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标准进行认证等措施，加强市场监管的力度和手段。
- 鼓励和支持大宗商品原产国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农牧林业生产的绿色转型。

- 鼓励金融机构为绿色供应链建设提供相关信贷支持。
- 探索将大宗商品绿色供应链建设纳入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
- 通过增加大宗商品的国内生产量，减少对外依存度，保障供应链安全。
- 倡导健康合理的饮食结构和消费习惯，减少大宗商品价值链各个环节的浪费。

六、 主要建议

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和国际贸易与境外投资大国，中国可以通过有效保护本国的生物多样性，积极参与和支持全球层面的环境治理，推动国际贸易和境外投资的绿色转型，为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做出积极贡献。制定、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和法规可大幅减少未来生态保护修复的需求，节省相关支出，是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之一。

生物多样性资金投入和资金机制作为实施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的基本条件，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未来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效。目前，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的投入水平已超出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距离。为进一步推动生物多样性保主流化，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投入，提出如下建议：

- 建立多元化、全方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的统计与核算体系。
-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的绩效评估及其评估结果的应用，优化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向和效益。
- 强化政府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机制中的引导作用。
- 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优化资金配置上的双重作用，进一步发挥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支持。
- 加强和完善对境外投资项目（如共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
- 加大对外援助中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视和支持，展示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效。